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45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柏儒、邱＊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邱柏儒及姓名不詳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民事起訴狀被告姓名欄填載「被告邱柏儒」、「被告邱＊＊」，並未具體表明全部被告之姓名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復原告未陳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屏補字第10號裁定命其遵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

01 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存卷足憑，起
02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張彩霞